渝森防办〔2023〕14号

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举办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员培训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提高各地指挥员组织指挥能力，不断夯实扑火安全基础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结合当前全市扑火指挥员能力素质实际，市森防办决定举办2023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救援指挥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培训时间。

5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。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-18:00报到。

（二）培训地点。国家安监西南实训基地（江北区港城东环路5号10栋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林火基础理论。主要包括林火原理，扑火常识，地形、气象条件及植被类型对林火行为的影响和紧急避险常识等内容。（授课教师：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教授 张勇）

（二）灭火组织指挥。主要包括现场指挥部运行以及现场指挥机制，火场总指挥、专业指挥、一线指挥员分析判断情况、行动决策、力量部署、战法运用、扑火行动组织，以及火场紧急险情处置方法等内容。（授课教师：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陇南支队政治委员 唐时军）

（三）队伍灭火行动。主要包括扑火队伍参与灭火救援行动程序（受领任务、组织开进、侦察研断、接近火线、突破火线、扑打火线、撤离归建等）及注意事项，以水灭火和常规灭火战法、班组协同作战，以及扑火行动安全等内容。（授课教师：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陇南支队合作大队大队长 马晓辉）

（四）组织实操训练。以扑救森林火灾现场指挥机制为依据，通过火场情景构建和情况预设，模拟开设前线指挥部，各级指挥员根据火场情景进行分析判断、部署力量、运用战法，开展指挥作业等。（授课教师：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陇南支队二级督导员 康利平）

（五）火灾应急处置。以重庆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为依据，主要包括预案启动条件、启动程序、早期处置，以及扑火前指设置、方案制定和调查评估等。（授课教师：市应急局防火处二级调研员 杨韩）

（六）区县火灾防控。介绍去年北碚区歇马街道“8·21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、垫江县极端天气森林火灾防控经验做法。（授课教师：北碚区应急局局长 费世军；垫江县应急局副局长 向迎锋）

（七）航空应急救援基础培训。以《森林航空消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2021年南方航空应急救援预案》等为依据，主要包括怎么发挥航空应急救援的作用、如何启用航空应急救援、空地队伍如何配合等。（授课教师：市应急局航空救援总队总队长 杨广海）

三、培训对象

区县应急局森林防灭火分管领导、防火科负责人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按照国家森防指“严禁未经专业培训、缺乏实战经验的指挥员直接指挥扑火行动”的要求，请各区县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人员参培，为下步一线扑火指挥夯实基础。

（二）请各区县参训人员按时到国家安监西南实训基地报到；培训期间食宿及培训费用由市森防办承担，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。

（三）根据有关规定，培训期间参训人员自带学习用品、口罩，不安排接送站，请自行前往。

（四）请各区县森防办于5月19日前将报名回执通过电子邮件报我办。

联系人：姜宏玲，67517146，电子邮件：cqslfh@163.com。

国家安监西南实训基地：联系人：曾维昊67006666。

附件：培训报名回执

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 2023年5月16日

附件

培训报名回执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（区县） 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